

公司代码:601966 公司简称:玲珑轮胎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End, Last Period End, Change (%)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Quantity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End, Last Period End, Change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名称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锋 日期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4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准则的规定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经对收入来源和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主要收入为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

户时,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重大影响。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年初预收账款调至合同负债,未调整上年年末数。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六、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4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1)。

三、备查文件
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3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1)。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4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要求,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0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受疫情影响,公司第一季度轮胎产品销量同比减少11.67%,销售收入同比减少11.34%。因美元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及产品结构、市场结构的调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37,155.26万元,同比增加30.59%。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由于市场结构变化及公司内部产品结构调整,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轮胎产品的价格较2019年第一季度同比增加0.37%。

2.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季度天然橡胶、合成胶、炭黑、钢丝帘线、帘子布五类主要原材料总体价格同比降低2.58%。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数据来源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本次披露诉讼的债权已转让
(二)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9月26日对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挂牌。2019年10月15日,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起拍价400,294,241.22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2019年10月16日,竞买人创程资产已将与除保证金外的成交价款存入指定账户,并于后期签署了相关协议。

虽然上述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主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的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时间跨度较大,法院受理所有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程序,故其中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7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兰州荣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荣辉”)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3,187.76万元,并要求陈旭文、仲德、陈旭明、陈淑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0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52”号公告。

2018年7月3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兰州荣辉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作出(2016)闽02民初98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兰州荣辉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22,257,590.45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等。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69”号公告。

公司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986号民事判决书,于2018年11月2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兰州荣辉、陈旭文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986号民事判决书也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3月1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14”号公告。

二、本案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闽02民初1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
一、维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986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二、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986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
三、变更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2民初986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为“兰州荣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货款22,257,590.45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如下:1.截

止2016年9月27日,资金占用费共计9,613,720.76元;2.自2016年9月28日起,以货款本金15,245,843.01元(即截止2016年3月31日尚欠的货款本金16,099,938.61元—854,095.6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资金占用费至实际付款之日;以2015年新增货款本金7,011,747.44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计算资金占用费至实际付款之日”。

一审判决案件受理费一审判决书。二审案件受理费47,850元,由兰州荣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主债权已转让,根据相关协议,本次公告诉讼案件的相关费用将由债权人创程资产承担。本次已转让债权诉讼对公司影响,详见2019年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6”号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1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80起一审判决。
(二)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于上述一审判决,相关诉讼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结案,暂时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一审案件情况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80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原告的诉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11,834,818.86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2018年11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举报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2号),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3)。

二、判决情况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根据相关法院文书,法院认为:被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7年1月26日,虚假陈述更正日为2017年4月24日,基准日为2017年7月6日;原告投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本次诉讼总体判决情况如下:

(1)判令承担80名中小投资者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2)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1,480,774.58元(含印花税);
(3)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于上述一审判决不服并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诉讼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

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结案,暂时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20]41号),具体内容如下: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你予以配合。”

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0日和3月19日,公司分别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0.5亿元和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集资金投

项目的建设需要,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以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1日,公司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